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下午16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共担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行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 （二）办理本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三）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四）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 （五）对本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任与变更做出决定；
- （六）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八）管理本持股计划其他具体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